#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3日

一、公募REITs 基本信息

| | | |
|---|---|---|
| 公募REITs名称 | | 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公募REITs简称 | | 华夏北京保障房REIT |
| 场内简称 | | 京保REIT(扩位证券简称:华夏北京保障房REIT) |
| 公募REITs代码 | | 508068 |
|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 | 2022年8月2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2年12月31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 2.5364 |
| |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 19,126,725.22 |
| |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17,214,052.70 |
|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公募REITs份额) | | 0.3825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1次分红 |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8月22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9,126,725.22元, 本次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9,125,000.00元,占前述可供分配金额的99.99%。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3年4月18日 | |
| 除息日 | 2023年4月19日(场内) | 2023年4月18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3年4月24日(场内) | 2023年4月20日(场外)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款将于2023年4月20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8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次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

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收购基础设施项目所支付的现金净额;商誉相关调整;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当期支付的基金设立日前归属于原始权益人的利润;当期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以及对未来合理相关支出的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期末经营性负债、不可预见费用等。

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8月22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9,126,725.22元。

(3)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本次分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3年4月13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场内证券简称 | 扩位证券简称 |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
|---|---|---|---|---|
| 562510 | 华夏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旅游ETF | 旅游ETF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62500 | 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机器人 | 机器人ETF | |
| 510630 | 上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消费30 | 消费30ETF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10650 | 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金融行业 | 金融地产ETF | |
| 510660 | 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医药行业 | 医药卫生ETF | |
| 513230 | 华夏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H股消费 | 港股消费ETF | |
| 515010 |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华夏证券 | 券商ETF基金 | |
| 515020 | 华夏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华夏银基 | 银行ETF华夏 | |
| 515030 |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新汽车 | 新能源车ETF | |
| 515060 |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华夏地产 | 房地产ETF基金 | |
| 515070 |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AI智能 | 人工智能AIETF | |
| 515760 |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浙江国资 | 浙江国资ETF | |
| 516100 | 华夏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科技金融 | 互联网金融ETF | |
| 516190 | 华夏中证文娱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文娱ETF | 文娱传媒ETF | |
| 516260 | 华夏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物联网50 | 物联网50ETF | |
| 516320 | 华夏中证装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装备ETF | 高端装备ETF | |
| 516630 | 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云计算50 | 云计算50ETF | |
| 516650 | 华夏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有色50 | 有色50ETF | |
| 516710 | 华夏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新材料50 | 新材料50ETF | |
| 516810 | 华夏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农业 | 农业50ETF | |
| 562500 | 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机器人 | 机器人ETF | |
| 562510 | 华夏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旅游ETF | 旅游ETF | |
| 562520 | 华夏中证智选10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000成长 | 1000成长ETF | |
| 562530 | 华夏中证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000价值 | 1000价值ETF | |
| 562550 | 华夏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绿电ETF | 绿电ETF | |

投资者可自2023年4月13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遵循其具体规定执行。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 | 销售机构名称 | 网址 | 客户服务电话 |
|---|---|---|---|
| 1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gtja.com | 95521 |
| 2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tebon.com.cn | 400-888-8128 |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华科技")、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长龙")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网下申购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高华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高华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22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高华科技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 基金名称 | 获配证券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 |
|---|---|---|---|
| 华夏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1,333 | 50,947.26 |
| 华夏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永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线上经济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上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280 | 201,801.60 |
|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2,933 | 112,099.26 |
|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科技前沿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鸿阳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乐享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时代前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永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3,360 | 128,419.20 |
| 华夏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3,360 | 128,419.20 |
| 华夏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280 | 201,801.60 |
| 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3,200 | 122,304 |
|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先锋科技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安阳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半导体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消费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优加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阿尔法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227 | 199,775.94 |
| 华夏新能源车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见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3,360 | 128,419.20 |
| 华夏沪港通上证50AH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先进制造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4,053 | 154,905.66 |
| 华夏永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新锦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创新医药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2,720 | 103,958.40 |
| 华夏永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常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翔阳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兴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新锦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1,653 | 63,177.66 |
|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3,947 | 150,854.34 |
| 华夏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新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2,827 | 108,047.94 |
| 华夏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1,973 | 75,408.06 |
|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3,787 | 144,739.14 |
| 华夏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兴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数字经济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兴源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互联网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2,026 | 77,433.72 |
| 华夏科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永鑫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科技龙头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成长精选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5,334 | 203,865.48 |
| 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高华科技 | 1,546 | 59,088.12 |

二、参与北方长龙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网下申购情况

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为北方长龙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北方长龙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00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广发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北方长龙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 基金名称 | 获配证券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 |
|---|---|---|---|
|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北方长龙 | 1,456 | 72,800.00 |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3-008

#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11名激励对象离开工作岗位,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4名激励对象于2021年内退休、1名激励对象因病去世, 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9,200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股) | 注销股份数量(股) | 注销日期 |
|---|---|---|
| 109,200 | 109,200 | 2023-04-17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年2月17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确认回购价格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公司拟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9,200股。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6)。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在规定的45日公示期内,公司未有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11名激励对象离开工作岗位, 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4名激励对象于2021年内退休、1名激励对象因病去世, 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9,2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涉及的激励对象共17名, 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9,2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4033169), 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7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9,2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4月17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减少109,200股,同时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09,200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2,360,400 | -109,200 | 2,251,20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217,713,022 | 0 | 1,217,713,022 |
| 股份合计 | 1,220,073,422 | -109,200 | 1,219,964,222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及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西汾酒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山西汾酒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公告手续、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金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3-019

#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9,300万元整,截至2023年4月11日,本次担保实际尚未发生借款,公司对安徽零部件的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的借款额)为8,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茂泰"或"公司")与建设银行广德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零部件")在该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9,3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截至2023年4月11日,本次担保实际尚未发生借款。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项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2022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零部件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定2022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2-023),上述担保额度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新的或修改之前持续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6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0597357491

4、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0,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徐宏

6、住所:安徽省广德市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大溪路9号

7、经营情况:为公司汽车零部件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负责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股东情况:永茂泰直接持股88%,永茂泰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12%

9、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或2022年度 |
|---|---|
| 资产总额 | 118,997.18 |
| 负债总额 | 77,484.82 |
| 净资产 | 41,512.36 |
| 营业收入 | 73,959.91 |
| 净利润 | 1,522.91 |

注:上述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的主债权:安徽零部件与银行将要及/或已经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截至2023年4月11日,双方已签订主合同为编号HTZ340756300LDZJ2023N003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9,000万元整,借款尚未实际发生。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9,300万元整。

(四)担保期限: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达成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五)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零部件提供, 担保所涉银行授信系为满足安徽零部件实际经营之需要,鉴于安徽零部件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4月11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总计为人民币52,9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5.52%;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9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46%;其余均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46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7号"文核准,于2021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3,450万张(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张面值100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募集总额为人民币345,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33号文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环旭转债",债券代码"113045"。

公司控股股东环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诚科技")通过优先配售认购环旭转债2,641,802,000元(26,418,020张),占发行总量的76.57%;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光半导体")通过优先配售认购环旭转债28,397,000元(283,970张),占发行总量的0.82%。

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9月16日,环诚科技和日月光半导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计减持"环旭转债"4,879,780张,占发行总量的14.1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9)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0)。

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11月2日, 环诚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环旭转债6,395,030张,占发行总量的18.5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5)。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收到环诚科技的通知,其于2022年11月3日至2023年4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环旭转债3,901,330张,占发行总量的11.31%,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 持有人名称 |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 减持前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 减持数量(张) | 本次减持方式 |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 减持后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
|---|---|---|---|---|---|---|
| 环诚科技 | 15,427,180 | 44.72% | 2,176,330 | 集中竞价 | 11,525,850 | 33.41% |
| | | | 1,725,000 |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 15,427,180 | 44.72% | 3,901,330 | / | 11,525,850 | 33.41% |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减持完成后,环诚科技仍持有环旭转债11,525,85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3.41%。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3-34号

#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产品产销量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等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

| 主要产品 | 生产量 | 销售量 | 库存量 | 生产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品牌大米(吨) | 37,830.73 | 38,284.22 | 2,020.64 | -8.08% | -6.90% | -19.62% |
| 品牌面制品(吨) | 7,715.12 | 7,824.93 | 455.84 | 15.55% | 10.11% | -12.35% |
| 品牌包装油(吨) | 35,999.28 | 36,081.36 | 940.21 | 4.02% | 4.34% | -29.58% |
| 奶制品(吨) | 2,108.82 | 2,133.95 | 95.67 | -5.42% | -3.50% | 81.86% |
| 糖果果冻(吨) | 1,009.90 | 947.45 | 310.20 | -4.02% | -0.01% | -27.15% |

产销量情况说明:

奶制品在2023年一季度库存量同比增加,主要系根据市场需求和经销商报送的销售计划,乳业公司同步做好生产备货所致。

二、其他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且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1

#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2023年4月11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厦门大唐支行

账户名称: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5200067901300120340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理财购买计划,并将该账户的理财本金及收益返回募集资金专户后,将及时注销该专用结算账户。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1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注销数量调整为:62.104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7.6元/股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回购注销数量调整为:18.97万股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8.54元/股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4月14日,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4月23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2年5月13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调整程序合法合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 2022年6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707.44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761,256,090股。

6. 2022年9月22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 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8. 2022年12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41.8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762,674,090股。

9.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暂缓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0.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38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763,054,090股。

11. 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暂缓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2. 2023年2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33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763,384,090股。

13. 2023年2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763,294,090股。

14. 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和预留授予的4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7.9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6,524,441元(若在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回购注销事项,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需相应调整)。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757,728,909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工作。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九、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和预留授予的4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7.9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数量调整方法及结果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调整后回购数量=579,100*(1+0.4)=810,740股

2、派息加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价格调整方法及结果

$P=(P0-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调整后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10.96-0.32)/(1+0.4)=7.6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回购价格为(12.27-0.32)/(1+0.4)=8.54元/股。

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为81.074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7.6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8.54元/股。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调整。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根据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等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057
转债代码:113658　证券简称:密卫转债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STORE+DELIVER+LOGISTICS PTE LTD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公司股权的议案》,拟以自筹资金2,200.00万新加坡元收购NG HUI PIN、PHOA KIA MING等23名自然人持有的STORE+DELIVER+LOGISTICS PTE LTD(以下简称"SDL")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此议案后,公司暂缓披露了该事项的具体细节。

2023年4月3日, 公司与NG HUI PIN、PHOA KIA MING等23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3年4月4日, 公司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STORE+DELIVER+LOGISTICS PTE LTD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4月12日,公司已经完成本次股权收购交易价款第一、二期款项的支付。

同日,公司完成了收购SDL事项在其注册地的相关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ACRA")下发的《公司注册证书》。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STORE + DELIVER + LOGISTICS PTE LTD

2、注册编号:199705471H

3、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地址:7 Gul Drive, Singapore (629501)

5、主营业务:危险品仓储、货物运输

6、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Milkyway International Chemical Supply Chain Pte. Ltd.,持股比例100%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实施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三条,SDL自2023年4月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SDL 100%股权,是基于对标的公司进行分析与评价所做出的决策。通过标的公司的并入,公司能够新增亚太区危险品仓储能力,拓展海外仓配一体化业务条线,延伸亚太地区的产业布局,进一步加强供应链综合服务能力,为打造全球"超级化工亚马逊"品牌进一步奠定基础。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布局,同时进行了充分的分析,但仍然存在标的公司在运营阶段遇到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风险的可能性,以及资源整合未达预期效果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海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整合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和提高运营效率,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部分铂泰电子股权的议案》和《关于拟解散嘉兴海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受让嘉兴海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容基金")持有的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泰电子")625万元出资额对应股权,并在上述股权受让完成后,解散海容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受让部分铂泰电子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和《关于拟解散嘉兴海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2023年1月4日,铂泰电子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受让部分铂泰电子股权及向铂泰电子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023年1月16日,海容基金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海容基金解散,终止经营,即日起启动清算、注销相关手续,并同意由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清算人,根据《合伙协议》进行基金清算工作。同日,公司收到海容基金发来的《清算告知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嘉兴海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近日,公司收到海容基金发来的由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准予海容基金注销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容基金的清算与注销相关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

海容基金注销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